U-G-S 模式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同体的名称

本共同体名称为“U-G-S 模式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

第二条 共同体的性质

共同体是致力于中小学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发展的公益类团体。由沈阳师范大学牵头，共同体秘书处设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共同体是由以辽宁省为主，联合省外若干机构学校，主要由中小学教育研究机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化教研机构、致力教育信息化发展及推进的优质企业、热衷于教育信息化事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联合结成的共同体组织。

第三条 共同体的宗旨

共同体的宗旨为：传播教育信息化理念，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教学实践案例，加强学校、区域间的沟通交流与实践分享，促进区域内中小学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教学实践，以技术的创新应用引领区域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现代化的发展。

第四条 共同体的原则

（一）充分共享原则。发挥共同体内部教研部门、高校、企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优势和经验，创造性地实施各

项有利于提高优质教育信息化资源共享的具体举措，最大程度实现学校间的理念共享、资源共享和成果共享。

（二）整体联动原则。统筹共同体内各成员单位，强化各共同体单位间资源的整合，促进合作、交流和互动，逐步建立资源共用、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工作机制，推动共同体的共同发展。

（三）引领辐射原则。将共同体内相对先进的教育信息化教学模式、实践经验、文化体系有机辐射到共同体内外各学校（幼儿园），提升省内外教育信息化水平。

（四）特色延续原则。科学分析共同体实验学校（幼儿园）发展基础、特点和水平，借助共同体各单位力量，帮助其明确合理的发展方向，建立切合实际的特色发展延续模式，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第五条 共同体的目标

（一）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创新研究，整体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共同体内校（园）的办学特色、课程改革、特长培养等方面创建集约化发展新模式，建设一批教育信息化特色学校（幼儿园）。

（二）创新省域教育管理体制和发展新机制，打造各级教育信息化发展共同体，打造一批教育信息化骨干教师。

（三）以课程改革为载体，以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活动为平台，建设不同形态的校园线上线下融合教学范式，开发适

合不同学校发展目标的线上线下融合创新课程体系，发展学生信息素养和媒介素养。

第二章 共同体成员

第六条 共同体成员组成

共同体成员包括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

共同体理事长单位为共同体牵头单位。

共同体理事单位由辽宁省部分市、区（县）和省外若干负责教育信息化推进、管理、教研的电教馆（发展中心、部），及致力于教育信息化推进的优质企业和有关单位组成。

第七条 共同体实验学校（幼儿园）

共同体的实验学校（幼儿园）为共同体重点培养、打造的特色中小学、幼儿园。

申请加入共同体的实验学校（幼儿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认和拥护共同体的章程；

（二）支持教育信息化，愿意承担教育信息化共同体活动；

（三）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有稳定的师资团队；

（四）教育信息化研究实施过程中，能有完善的措施和经费保障；

（五）积极参加共同体举办的各项活动，定期能有阶段性成果分享与展示。

第八条 共同体优质企业

申请加入共同体的优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认和拥护共同体的章程；

（二）支持教育信息化，愿意承担教育信息化共同体活动；

（三）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展，有稳定的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产品与资源；

（四）教育信息化研究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和扶持共同体实验学校；

（五）积极参加共同体举办的各项活动，定期分享先进成果与经验。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共同体理事会

共同体的决策机构为共同体理事会，成员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共同体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共同体章程；

（二）推选和罢免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

（三）听取和审议共同体的工作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共同体的其它重大事宜；

（五）决定共同体终止事宜。

第十条 共同体秘书处

共同体秘书处为共同体的常设办事机构，共同体理事会

的执行机构，在共同体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共同体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共同体理事会负责。秘书处设共同体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为两年。共同体秘书处的职权是：

（一）执行共同体理事会的决议，开展共同体日常工作；

（二）筹备召开共同体理事会；

（三）向共同体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组织吸收会员单位的相关事项；

（五）制定共同体计划，开展工作；

（六）负责共同体理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共同体理事长

共同体理事长、副理事长任期通常为两年，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共同体活动。

第十二条 共同体理事会会议

（一）共同体理事会成员应积极关注共同体工作，对共同体工作提出建议以及必要的指导与帮助，积极宣传本共同体所取得的成果。

（二）共同体理事会的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出席，会议决议生效须经到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共同体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四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三条 共同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会议审议表

决决定。

第五章 终止程序

第十四条 共同体由于特殊原因出现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由共同体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执行，同时通报共同体成员。